

证券代码：872758 证券简称：昶檀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林俊、鲁维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谭秋桂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统筹安排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及自身经营状况，为专注于主营业务拓展，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扩大市场竞争优势，促进未来的中长期发展，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三、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相关事宜；

四、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投资者关系的部分条款，将“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增加“第（九）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律师姓名：唐良勤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